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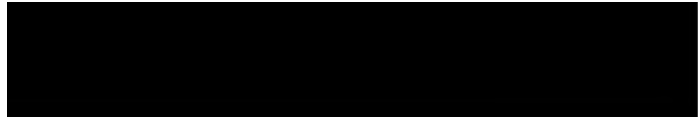
13110100598 呂股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9年度調偵字第1152號

109年度偵字第23248號

被 告 吉特樂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黃彥文 住同上

被 告 許浩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著作權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許浩晟係吉特樂有限公司（下簡稱吉特樂公司）之通路經理，明知吉特樂公司刊登在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富邦媒體公司，另為不起訴處分）所架設之MOMO購物平台網站上，介紹「O'right」商品之「洗髮精輪盤圖」圖片（下簡稱系爭圖片），係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歐萊德公司）享有系爭圖片之著作財產權，未經歐萊德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與散布，竟共同基於擅自重製及公開傳輸與散布之犯意聯絡，自不詳時間起，在不詳地點，由許浩晟利用網際網路設備上網下載系爭圖片之電子檔後，再將系爭圖片之電子檔違法重製張貼傳輸在吉特樂公司在MOMO購物平台網站上販售「O'right」洗髮精商品之介紹網頁上，以供不特定之人者上網瀏覽選購該洗髮精。
- 二、案經歐萊德公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呈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浩晟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歐萊德公司指訴明確，復有被告吉特樂公司在MOMO購物平台網站上販售「O' right」商品之介紹網頁列印資料、告訴人歐萊德公司在該公司臉書及線上購物使用系爭圖片印資料等在卷可佐，被告等犯嫌應堪認定。
- 二、核被告許浩晟所為，涉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之違法重製及第92條擅自公開傳輸等罪嫌。被告吉特樂公司則涉有應依著作權法第101條第1項之規定，科以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及第92條之罰金。
- 三、告注意旨另以：被告許浩晟明知註冊/審定號[REDACTED]號所示「O' right」圖示之商標圖樣，係告訴人歐萊德公司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註冊登記，並取得商標專用權，且尚在商標之專用期間，未經告訴人歐萊德公司之同意或授權，不得於同一商品使用相同或類似之商標圖樣，亦不得販賣、意圖販賣而陳列、輸出或輸入，竟意圖販賣，自不詳時間起，利用網際網路設備，在吉特樂公司在MOMO購物平台網站上販售「O' right」洗髮精商品網頁上，販售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洗髮精，供不特定人上網瀏覽選購。嗣告訴人公司員工於民國108年9月1日上網發現後，始悉上情。因認被告許浩晟涉犯商標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陳列仿冒商品罪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告訴人之指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積極證據以資審認，始得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有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稽；復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亦有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可資參照。訊之被告許浩晟堅決



否認涉有前揭犯行，辯稱：伊可以拿出經銷證明，是吉特樂公司跟沙龍店購買之原廠貨品，所賣的是原廠真品，伊只是剪掉條碼等語。經查，被告許浩晟所辯上情，有提出吉特樂公司向沙龍店採購之國內訂單資料乙份在卷可憑，雖訊之告訴代理人謝仁傑亦不否認稱：從訂單基本上格式看起來跟我們公司一樣，的確是我們公司出的貨品，但是看不出來與吉特樂公司有何關係，且被告許浩晟所賣的仿冒品的防偽造條碼被剪掉等語，然質之證人郭子勤到庭具結證稱：伊以永安沙龍店的名義向告訴人公購買系爭洗髮精後，有販售給吉特樂公司的馬一祿等語，再經當庭比對告訴代理人謝仁傑商庭交出所主張告訴人公司之真品及遭被告偽造仿冒商標之仿品，告訴代理人謝仁傑所指之仿品除商品條碼有被剪掉之外，商品瓶身圖樣及商品規格標示方式及內容完全與真品相同，有所拍的比對照片4張在卷可佐，是應認被告辯稱於MOMO網站平台所賣之上開洗髮精並非屬仿冒商品乙情堪予採信。尚難認被告許浩晟涉有告訴人公司所指之違反商標法犯行。然此部分如成立犯罪，與前揭違反著作權法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為法律上之同一行為，為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效力所及，故此部分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之諭知，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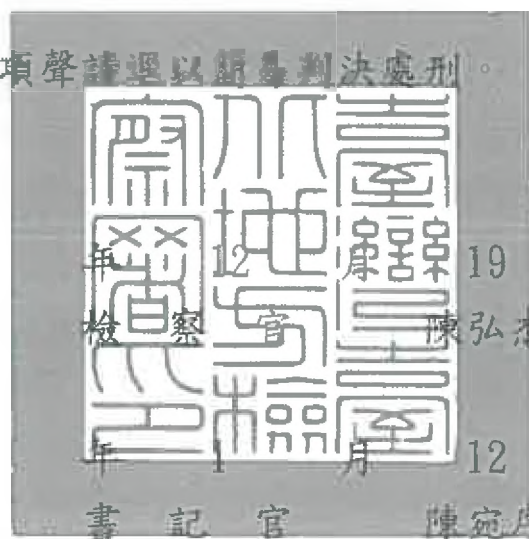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9 日

檢察官 陳弘杰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陳宛序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著作權法第91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2 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重製於光碟之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不構成著作權侵害。

著作權法第92條

擅自以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公開傳輸、公開展示、改作、編輯、出租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101條

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1 之罪者，除依各該條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各該條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一方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他方。